



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



投保说明

投保年龄	1 - 17 岁
保险期间	5 - 21 年 (22岁满期)
保险金额	5,000 美元或以上

保险利益

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*

保额的 100%



*生存期和等待期满后!

责任免除

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 (全部或部分) 导致的保险责任:

1. 除本合同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诊断以外的其他任何疾病。
2. 被保险人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(艾滋病), 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(HIV) 引起的疾病。
3.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 (以较晚者为准) 之前, 被保险人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, 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。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, 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:
 - a.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;
 - b.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, 诊断, 护理或治疗;
 - c.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;
 - d. 在当时的情况下, 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, 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。
4. 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任何少儿重大疾病。
5. 被保险人在确诊任何少儿重大疾病后未能存活至生存期后。
6.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, 武器, 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, 导致发生保险事故。
7. 任何先天缺陷或疾病。
8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, 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
重大疾病表



白血病



细菌性脑膜炎



病毒性脑炎



风湿热伴心脏瓣膜疾病



重症（危及生命）手足口病



青少年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 service@gc-life.com  www.gc-life.com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（R3C）566路，
（金边壹号小区）排屋门牌号：A12